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3-061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包括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60%（即出资不低于 444,000,000 元）。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60%（即出资不低于 444,000,000 元）。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有权部门的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姚文韵女士、李杏女士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了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金港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20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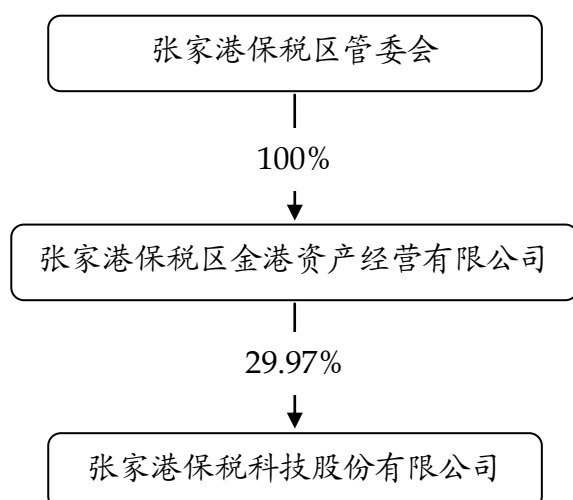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赵耀新

注册资本：8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与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金港资产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其中 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3]474 号的审计报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08,815.48	1,479,727.75
负债总额	887,749.29	729,490.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5,284.32	649,095.79

(2)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1,672.12	108,761.41
营业利润	6,443.16	23,076.80
利润总额	14,865.76	37,29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2.77	21,485.1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4,267,515 股（含本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71,4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拟用于对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	10,900.00	10,900.00
2	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	12,100.00	12,100.00
3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35,000.00	34,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2,000.00	71,400.00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60%（即出资不低于 444,000,000 元），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版)，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一条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乙方最终认购价格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以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竞价。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认购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44,000,000 元，最终认购金额为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乘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

第二条 股款支付和股票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要求将前款规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乙方按第四条第一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第三条 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3) 就本次乙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如需）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4) 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6) 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7)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纳股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8)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9) 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及/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姚文韵女士、李杏女士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60%的认购总金额由不低于447,600,006元人民币调整为不低于444,000,000元人民币，公司与金港资产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经过独立分析判断，对本交易发表如下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港资产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金港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金港资产以现金认购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690万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2013年4月，金港资产、江苏飞翔和发行人共同增资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中金港资产增资7,500万元，江苏飞翔增资8,000万元，保税科技增资4,000万元，化工品交易中心原为金港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化工品交易中心仍为金港资产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化工与保税港务于2013年9月29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由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依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北区85,559.1平方米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实施本次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募投项目的建设。因金港资产持有保税港务 56%的股权，故本次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金港资产、江苏飞翔签署了《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金港资产、江苏飞翔拟将持有化工品交易中心各 10%的股权转让给保税科技，同时该转让股权对应的应缴出资人民币各 2,000 万元由保税科技按照化工品交易中心原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向其履行出资义务。转让完成后，保税科技、金港资产和江苏飞翔持有化工品交易中心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修订版）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